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4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 诉 人：新疆鸿坤面粉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思辉

代 理 人：余思辉

公 司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工业园区002号

联 系 电 话：18699766959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春建

单位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12、113室

联系电话：13239825558

相关供应商：阿克苏聚多优超市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汉虎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塔北路 132 号

联系电话: 18399560666

三、投诉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兵团第一师某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JB TBJ〔2021〕484 号-001-001; 包号: 第二包

是否发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是 公告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是否发布采购结果/中标公告: 是 公告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四、质疑投诉过程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经补正后, 我局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予以受理。本机关受理后, 已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暂停该项目, 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某单位、阿克苏聚多优超市有限公司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调取了项目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视频监控等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估。招标文件明确“提供类似果蔬产品检测报告并符合采购要求得 10 分, 没提供不得分”, 此招标文件中并未指定或对检测机构提出要求, 我公司提供的是阿克苏批发

市场第三方果蔬的检测报告，但是在最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我们提供跟中标单位一致的（MA）检测报告。

2.投诉事项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招标文件中明确“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须不少于一辆冷藏车，少于一辆冷藏车不得分，每增加一辆得两分，满分十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凭证或租赁凭证）。”在此项评分中我公司一共提供了六辆冷藏车，但被扣除两分。

诉求：情况查证属实后修改采购结果，维护公司权益。

（二）被投诉人答复（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质疑函内容于2021年7月13日邀请采购人、公证人、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协助回复，并由评标委员会出具《质疑回复函》，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议，本项目评审结果无误。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调查情况：经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商务标评审—检测报告评分标准为“提供类似果蔬产品检测报告并符合采购要求得10分”。此项目采购标的为蔬菜、鸡蛋、奶制品和水果，投诉人投标文件提供了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出具的鸡蛋检验报告、阿克苏市中天盛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表以及寿光市洪刚蔬菜专业合作社出具的蔬菜合格证，中标供应商阿克苏聚多优超市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了内蒙古乳业股份公司出具的奶制品检验报告、阿克苏地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附有“CMA”标识的蔬菜、鸡蛋的检验报告。中国计量

认证简称“CMA”，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他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才能从事检测检验工作。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无“CMA”，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不合格，不予得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机关认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调查情况：经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技术标评审—配送能力评分标准为“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须不少于 1 辆冷藏车，少于 1 辆冷藏车不得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凭证或租赁凭证，未提供不得分）”。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9 辆车行驶证及租赁凭证（有效租赁期内），其中：5 辆雪莲冷链牌 JSC5040XLCXG，1 辆福田 BJ5032XLC5JV5-01，2 辆东风牌 DFL5311CCQAX3A(4A)，1 辆解放牌 CA5160CCYP62K1。评审委员会认定 5 辆雪莲冷链牌车为冷藏车，其他 4 辆无法证明冷藏功能非冷藏车，冷藏车 2 辆起算，5 辆冷藏车配送能力打了 8 分。经官网查询，5 辆雪莲冷链牌 JSC5040XLCXG 和 1 辆福田牌 BJ5032XLCSJV5-01 均为冷藏车，2 辆东风牌和 1 辆解放牌均为重型仓栅式货车，由此，投诉人符合条件的冷藏车应为 6 辆，按照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应该为满分 10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车辆品牌，而非具体型号判断冷藏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不符。我机关认为投诉事项二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投诉事项二成立，但投诉供应

商技术得分由 54 分调整为 56 分后，价格报价、技术商务得分总计为 86 分，排名第二，不影响采购结果。

七、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